

证券代码：837200

证券简称：辰隆万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保障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